

肆、查察妨害選舉刑事及 相關法規簡要說明



肆、查察妨害選舉刑事及相關法規簡要說明

(附公民投票法)

一、選罷法規定之刑事罰

(一) 競選(罷免)言論違法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p>候選人或其助選員言論違法罪：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p> <p>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p> <p>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p> <p>公職人員選罷法並處罰：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p>	<p>候選人、助選員</p> <p>公職人員選罷法另增：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p>	<p>一、各司法警察人員，知有犯罪嫌疑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231條之規定，逕行調查犯罪嫌疑情形及蒐集證據，如係現行犯或有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情形者，得依法予以逮捕或逕行拘提。</p> <p>(關於刑事案件之處理要領，以下均同。)</p> <p>二、以照相、錄音、錄影或其他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p>	<p>一、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p> <p>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p> <p>三、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p>	<p>公職人員選罷法：93條</p> <p>55條1、2、3款</p> <p>總統副總統選罷法：79條</p> <p>49條1、2、3款</p>

(二) 暴力介入選舉或罷免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一、公然聚眾暴動罪： (一)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職人員)；利用競選、助選或連署機會(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二) 公然聚眾。 (三) 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四) 未遂犯罰之。	犯罪行為人	一、得先依集會遊行法處理。 二、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 三、以照相、錄音、錄影等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一、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公職人員選罷法： 94條1、2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80條1、2項
二、施暴公務員罪： (一)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 (二)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 (三) 施強暴脅迫。	施強暴脅迫之人	一、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 二、以照相、錄音、錄影等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三、檢察官命令指揮偵查者，應即照辦。	一、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職人員選罷法： 95條1、2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81條1、2項
三、公然聚眾施暴公務員罪： (一)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 (二) 公然聚眾。 (三)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 (四) 施強暴脅迫。	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在場助勢之人	一、得先依集會遊行法處理。 二、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 三、以照相、錄音、錄影等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	一、在場助勢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	公職人員選罷法： 96條1、2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82條1、2項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妨害他人競選罪 (一)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 (二)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三)未遂犯罰之。	犯罪行為人	一、以照相、錄音、錄影或其他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二、檢察官命令指揮偵查者，應即照辦。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職人員選罷法： 98條1項1款、2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85條1項1款、2項
五、妨害他人連署罪： (一)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 (二)妨害他人依法為被連署人連署。 (三)未遂犯罰之。	犯罪行為人	一、以照相、錄音、錄影或其他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二、檢察官命令指揮偵查者，應即照辦。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85條1項2款、2項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p>六、妨害他人罷免罪：</p> <p>(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p> <p>(二)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同意)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同意)。</p> <p>(三) 未遂犯罰之。</p>	<p>犯罪行為人</p>	<p>一、以照相、錄音、錄影或其他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p> <p>二、檢察官命令指揮偵查者，應即照辦。</p>	<p>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公職人員選罷法： 98條1項2款、2項</p> <p>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85條1項3款、2項</p>
<p>七、聚眾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罪：</p> <p>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p> <p>(二)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p>	<p>首謀及下手實施之人在場助勢之人</p>	<p>一、以照相、錄音、錄影或其他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p> <p>二、檢察官命令指揮偵查者，應即照辦。</p>	<p>一、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p> <p>二、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公職人員選罷法： 107條1、2款</p>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p>八、聚眾妨害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罪：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聚眾包圍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之服務機關或住、居所。</p> <p>(二)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對罷免之進行。</p>	<p>首謀及下手實施之人在場助勢之人</p>	<p>一、以照相、錄音、錄影或其他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p> <p>二、檢察官命令指揮偵查者，應即照辦。</p>	<p>一、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p> <p>二、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總統副總統選罷法：92條1、2款</p>

(三) 金錢介入選舉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p>一、對候選人行賄罪：</p> <p>(一)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p> <p>(二) 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p> <p>(三) 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p>	<p>行賄人</p>	<p>一、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p>	<p>一、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2百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二、預備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公職人員選罷法：97條1、3、4項</p> <p>總統副總統選罷法：84條1、3、4項</p>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二、鼓勵檢舉依規定發給檢舉獎金。	三、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p>二、對黨內提名候選人行賄罪：</p> <p>(一) 政黨辦理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p> <p>(二) 對於黨內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p> <p>(三) 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p>	對黨內提名之候選人行賄者	<p>一、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辦。</p> <p>二、鼓勵檢舉依規定發給檢舉獎金。</p>	<p>一、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2百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二、預備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三、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公職人員選罷法：101條1、2、3項</p> <p>總統副總統選罷法：89條1、2、3項</p>
<p>三、候選人受賄罪：</p> <p>(一) 受賄者為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p> <p>(二) 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p> <p>(三) 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p>	收受賄賂之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	<p>一、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辦。</p> <p>二、鼓勵檢舉依規定發給檢舉獎金。</p>	<p>一、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2百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二、預備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三、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公職人員選罷法：97條2、3、4項</p> <p>總統副總統選罷法：84條2、3、4項</p>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四、黨內提名候選人受賄罪： (一) 政黨辦理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 (二) 黨內提名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 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黨內提名候選人	一、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二、鼓勵檢舉依規定發給檢舉獎金。	一、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2百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預備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公職人員選罷法： 101條1、2、3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89條第1、2、3項
五、對投票權人行賄罪： (一) 須對有投票權人為之。 (二) 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 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行賄人	一、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二、鼓勵檢舉依規定發給檢舉獎金。	一、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預備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公職人員選罷法： 99條1、2、3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86條1、2、3項
六、黨內提名對有投票資格之人行賄罪： (一) 政黨辦理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	對有投票資格者行賄之人	一、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一、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預備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職人員選罷法： 101條1、2、3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89條第1、2、3項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二)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 (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四)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鼓勵檢舉賄選依規定發給檢舉獎金。	三、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七、正副議長(主席)選舉、受賄罪： (一)直轄市、縣(市)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 (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或有投票權之人。 (三)行(要)求期約或交付(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四)約(許)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對投票權人行賄之人、投票權人	一、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二、鼓勵檢舉賄選依規定發給檢舉獎金。	一、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百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預備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公職人員選罷法： 100條1、2、3、4項
八、對團體機構行賄罪：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 (二)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對團體或機構行賄之人	一、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一、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預備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職人員選罷法： 102條1項1款、2、3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87條1項1款、2、3項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三)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鼓勵檢舉賄選依規定發給檢舉獎金。	三、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九、對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有連署權人、同意人行賄罪： (一)對連署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同意人。 (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使其不為連署、提議或同意，或為一定之連署、提議或同意連署。	對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有連署權人行賄之人	一、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二、鼓勵檢舉賄選依規定發給檢舉獎金。	一、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預備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公職人員選罷法： 102條1項 2款、2、3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87條1項 2、3款、 2、3項
十、包攬賄選罪： (一)意圖漁利包攬下列事務之一者： 1. 對候選人行賄、候選人受賄。 2. 對有投票權人行賄。 3. 議會正副議長、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對投票權人行賄，或有投票權人受賄。 4.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機構及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行賄。	包攬賄選之人	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罷法： 103條1、2項 97條1、2項 99條1項 100條1、2項 102條1項各款 第101條 第6項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p>5. 政黨辦理公職人員(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p> <p>(二) 未遂犯罰之。</p>				<p>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88 條 1、2 項 84 條 1、2 項 86 條 1 項 87 條 1 項各款 第 89 條 第 6 項</p>

(四) 其他妨害選舉之處罰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p>一、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罪：</p> <p>(一)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p> <p>(二) 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公職人員選舉)。</p> <p>(三) 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p> <p>(四)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p> <p>(五)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p>	<p>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者</p>	<p>以照相，錄音、錄影，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p>	<p>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公職人員選罷法： 104 條</p> <p>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90 條</p>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二、亮票罪： (一) 須為選舉人或投票人。 (二) 圈選(定)選票後。 (三) 將圈選(定)內容出示他人。	亮票人	即時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罷法： 63條2項 88條2項 105條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59條2項 74條3項 91條
三、擾亂投(開)票所罪： 在投(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出者： (一)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二)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三)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四)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五)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在場喧鬧或攜帶武器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依法處理。 二、現行犯得逕行逮捕。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罷法： 65條1項1、2、3、4、5款 105條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61條1項1、2、3、4、5款 91條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四、攜出選票罪： (一) 須為選舉人。 (二) 須已領得選舉、罷免票。 (三) 將選舉、罷免票攜出場外。	攜出選票者	一、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 二、應由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立即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依法處理。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罷法： 108條1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93條1項
五、干擾他人投票罪： (一)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 (二) 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三)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犯罪行為人	一、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 二、應由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立即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依法處理。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罷法： 108條2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93條2項
六、以攝影器材刺探選票內容罪： (一) 於投票所。 (二) 以攝影器材。 (三) 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犯罪行為人	一、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 二、即時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罷法： 65條4項 106條2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61條4項 93條之1第2項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七、攜入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罪： (一) 除執行公務外。 (二) 違反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規定。 (三) 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犯罪行為人	一、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 二、即時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以下罰鍰。 總統副總統選舉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罷法： 65條3項 106條1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61條3項 93條之1第1項
八、擾亂投(開)票罪： (一)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 (二) 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	犯罪行為人	一、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 二、即時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職人員選罷法： 109條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94條
九、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從事競選宣傳罪： (一) 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 (二) 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 (三) 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	即時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一、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公職人員選罷法： 110條3項 50條

二、選罷法規定之選舉訴訟

(一) 選舉罷免無效之訴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選舉罷免無效之訴： (一)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罷免機關辦理選舉、罷免違法。 (二) 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 (三) 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15日內。 (四) 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以各該選舉罷免機關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處理。		公職人員選罷法： 118 條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102 條

(二) 當選無效之訴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行為違法當選無效之訴： (一) 當選人下列情事之一者： 1. 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2. 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威脅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		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處理。		公職人員選罷法： 120 條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104 條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p>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p> <p>3.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刑法第 146 條第 1、2 項；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第 8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9 條第 1 項、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之行為者。</p> <p>4. 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p> <p>(二)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p> <p>(三) 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p> <p>(四) 得以當選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五) 前項各款情事，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p>				

三、選罷法規定之行政罰

(一) 政黨違反競選活動規定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p>一、違反宣傳品之限制：</p> <p>(一) 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未載明政黨名稱、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p> <p>(二) 宣傳品張貼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之外。</p> <p>(三) 於未公告使用之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p>	<p>政黨 法人 團體</p>	<p>通知選監人員處理</p>	<p>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公職人員選罷法： 110 條 1 項 52 條 1、2 項</p> <p>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96 條 1 項 48 條 1、2 項</p>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二、違法從事競選活動： (一)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候選人宣傳、造勢，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政黨	通知選監人員處理	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公職人員選罷法： 110條5項 56條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96條4項 50條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三、違法發布民意調查資料： (一)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10日前所為民意調查資料，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二)於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	政黨	通知選監人員處理	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公職人員選罷法： 110條5項 53條1、2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96條4項 52條1、2項

(二) 候選人、助選員違反競選活動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一、違法設立競選辦事處： (一) 未依規定向選舉委員會登記。 (二) 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候選人、助選員	通知選監人員處理	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	公職人員選罷法： 110條1項 44條1、2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96條1項 42條1、2項
二、違法宣傳品之限制： (一) 候選人印發之宣傳品，未親自簽名。 (二) 宣傳品張貼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之外。 (三) 於未公告使用之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	候選人、助選員	通知選監人員處理	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	公職人員選罷法： 110條1項 52條1、2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96條1項 48條1、2項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三、違法從事競選活動： (一) 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二)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三)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四)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候選人宣傳、造勢，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候選人、助選員	通知選監人員處理	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公職人員選罷法： 110條5項 56條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96條4項 50條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四、違法發布民意調查資料： (一) 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10日前所為民意調查資料，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二) 於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	行為人	通知選監人員處理	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公職人員選罷法： 110條5項 53條1、2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96條4項 52條1、2項

(三) 擾亂投票秩序之禁止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一)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 (二) 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	違規行為人	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處理。	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公職人員選罷法： 110條8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96條8項

四、刑法妨害投票罪處罰條文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一、妨害投票自由罪： (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 (二)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 (三) 未遂犯罰之。	妨害他人投票者	一、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 二、以照相、錄音、錄影或其他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142條
二、投票受賄罪： (一) 有投票權人。 (二) 要求、期約或收受賄絡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 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受賄之有投票權人	一、知有左項犯罪，立即蒐證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二、鼓勵檢舉賄選，依規定發給檢舉人獎金。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143條
三、投票行賄罪： (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 (二) 行求、期約或交付賄絡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 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犯罪行為人	一、知有左項犯罪，立即蒐證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二、鼓勵檢舉賄選，依規定發給檢舉人獎金。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144條 (選罷法99條1項設有較重處罰之規定適用時注意)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四、利誘投票罪： (一) 須為法定政治上之投票。 (二) 須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犯罪行為人	知有左項犯罪，即蒐證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145條
五、妨害投票正確罪： (一) 須為法定政治上之投票。 (二)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 (三) 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 (四)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 (五) 未遂犯罰之。	犯罪行為人	知有左項犯罪，即蒐證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146條1、2項
六、妨害投票秩序罪： (一) 須為法定政治上之投票。 (二) 須有妨害或擾亂投票之故意與行為。	犯罪行為人	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依法處理。於必要時，得通知該管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二、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147條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七、妨害投票秘密罪： (一) 須為法定政治上之無記名投票。 (二) 須有刺探票載內容之行為。	犯罪行為人	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依法處理。	處3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148條

五、公民投票法刑事處罰條文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一、施暴公務員罪： (一)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 (二)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 (三) 施強暴脅迫。	施強暴脅迫之人	一、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 二、以照相、錄音、錄影等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三、檢察官命令偵查者，應即照辦。	一、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民投票法： 33條1、2項
二、公然聚眾施暴公務員罪： (一)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 (二) 公然聚眾。 (三)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 (四) 施強暴脅迫。	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在場助勢之人	一、得先依集會遊行法處理。 二、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 三、以照相、錄音、錄影等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一、在場助勢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民投票法： 34條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三、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妨害他人提案、連署、投票罪 (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 (二) 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 (三) 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 (四) 未遂犯罰之。	犯罪行為人	一、以照相、錄音、錄影或其他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二、檢察官命令指揮偵查者，應即照辦。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民投票法：35條
四、對投票權人行賄罪： (一) 須對有投票權人為之。 (二) 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 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行賄人	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一、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預備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民投票法：36條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三、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五、對團體機構行賄罪： (一) 對於該公民投票投票區內之團體或機構。 (二) 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 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	對團體或機構行賄之人	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一、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預備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公民投票法： 37條1項1款、2、3項
六、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行賄罪： (一) 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 (二) 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 行求、期約或交付。 (四) 使之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	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行賄之人	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一、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預備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公民投票法： 37條1項2款、2、3項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提案、連署或投票。			人與否，沒收之。	
七、包攬賄選罪： (一) 意圖漁利包攬下列事務之一者： 1. 對有投票權人行賄。 2. 對於該公民投票投票區內之團體、機構行賄。 3. 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行賄。 (二) 未遂犯罰之。	包攬賄選之人	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公民投票法：38條
八、聚眾妨害公民投票之進行罪： 公民投票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聚眾包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住、居所。 (二)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對公民投票案之進行。	首謀及下手實施之人在場助勢之人	一、以照相、錄音、錄影或其他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二、檢察官命令指揮偵查者，應即照辦。	一、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二、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民投票法：39條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九、擾亂投(開)票罪： (一)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 (二) 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	犯罪行為人	一、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 二、即時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民投票法：40條
十、攜出公投票罪： (一) 須為投票人。 (二) 須已領得公投票。 (三) 將公投票攜出場外。	攜出公投票者	一、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 二、應由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立即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依法處理。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公民投票法：41條
十一、干擾他人投票罪： (一)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 (二) 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三)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犯罪行為人	一、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 二、應由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立即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依法處理。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公民投票法：42條
十二、亮票罪： (一) 須為投票人。 (二) 圈定公民票後。 (三) 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亮票人	即時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公民投票法：21條2項、43條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p>十三、擾亂投(開)票所罪：</p> <p>在公民投票案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p> <p>(一) 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p> <p>(二)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p> <p>(三)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p>	<p>穿戴公投貼紙、服飾、在場喧鬧或攜帶武器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p>	<p>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依法處理。</p> <p>二、現行犯得逕行逮捕。</p>	<p>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p>	<p>公民投票法： 22 條 1 項 各款 43 條</p>
<p>十四、違法收受捐贈罪：</p> <p>(一) 收受下列對象之政治獻金：</p> <p>1. 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p> <p>2.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3. 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p>	<p>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對意見者可者</p>	<p>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p>	<p>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公民投票法： 20 條 1 項 1 至 3 款 45 條 1 項</p>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二) 未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六、政治獻金法規定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一、違法收受獻金罪： (一) 收受下列對象之政治獻金： 1. 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2.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擬參選人、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	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治獻金法： 7條1項7、8、9款 8條 15條 25條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p>3. 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二) 未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p>				
<p>二、違反募集獻金罪： 向不特定人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獻金。</p>	<p>擬參選人、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p>	<p>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p>	<p>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政治獻金法：13條、25條</p>
<p>三、未設立專戶收受獻金罪： (一) 未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受理申</p>	<p>擬參選人、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p>	<p>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p>	<p>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政治獻金法：10條、26條</p>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報機關許可。 (二)收受政治獻金。				
四、公務員媒介或妨害捐贈政治獻金罪： (一)公務員。 (二)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 (三)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公務員	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治獻金法：6條、28條2項

七、反滲透法規定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捐贈政治獻金，或捐贈經費供從事公民投票案之相關活動。	犯罪行為人	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主動移送或函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反滲透法：3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各款行為。	犯罪行為人	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主動移送或函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反滲透法：4條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或公民投票法第五章之罪者。	犯罪行為人	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主動移送或函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反滲透法：7條

八、集會遊行法處罰條文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一、不遵從制止解散罪 (一)集會、遊行時。 (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	首謀者	一、交通管制。 二、以照相、錄音、錄影或其他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首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集遊法 29 條
二、侮辱誹謗公務員公署罪 (一)集會、遊行時。 (二)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法。 (三)侮辱、誹謗公署、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或其他人者。	有侮辱誹謗公署、公務員之行為者	一、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 二、以照相、錄音、錄影或其他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集遊法 30 條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三、妨害合法集會遊行罪： (一)對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 (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	犯罪行為人	一、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 二、以照相、錄音、錄影或其他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集遊法31條

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條文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一)禁止特定人涉足之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明知其身分不加勸阻而不報告警察機關者。 (二)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 (三)意圖他人受本法處罰而向警察機關誣告者。 (四)關於他人違反本法，向警察機關為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五)藏匿違反本法之人或使之隱避者。	行為人	司法警察	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	社維法67條

違法(規)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六)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違反本法案件之證據者。				
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為67條第4款至第6款行為之一者。	行為人	司法警察	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	社維法67條第2項
於主管機關明示禁止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不聽勸阻者。	行為人	司法警察	處新臺幣6千元以下罰鍰。	社維法71條

伍、其他

網路服務資料調閱窗口彙整表

網路不實言論常見於相關社群網站或通訊軟體平台（如臉書、Instagram、LINE、WeChat、PTT 等等），因多屬境外公司，各有不同之聯繫與調取資訊方式，為便即時查考，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建議，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彙整「網路公司」、「查詢關鍵資料」、「回復資訊」及「調閱窗口」等資訊製表，提供 QR CODE 碼如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得由法務部單一窗口以帳號、密碼登入閱覽。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2022 / 最高檢察署編輯．

-- 臺北市：最高檢察署，民111.08

面；公分

ISBN 978-986-5443-96-2(平裝)

1. CST: 選舉法規

572.3023 111013873

書名：202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

出版者：最高檢察署

發行人：邢泰釗

審查委員：謝榮盛、蔡碧玉、呂文忠、洪泰文、蔡瑞宗

編輯：最高檢察署

執行編輯：孫佩琳、張慧茹、柳瑞宗

地址：10048 臺北市貴陽街一段235號

電話：(02) 23167000

傳真：(02) 23167684

網址：<http://www.tps.moj.gov.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出版

I S B N：978-986-5443-96-2

G P N：1011101297

如欲轉載請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